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茲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港元。
3. (a) 選舉／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
  - (iii) 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

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及簽立或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文件或安排，以令上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2015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8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部分。
5. 倘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6.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 (b)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8.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初川富先生及楊家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陳曉先生。